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51%。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8年10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271人授予股票期权990万份，行权价格为27.22元/股；实际向8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19万股，授予价格为13.61元/股。

5、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2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实际向67人授予股票期权210万份，行权价格为37.58元/股；实际向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

8、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与业务云转型相关预收款项之和为 31.46 亿元，较基数增长率为 27.41%，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 100%解除当期限售股票额度；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4 名激励对象个人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4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5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袁正刚	董事、总裁	62.00	24.80	37.20
刘 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62.00	24.80	37.20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7.00	18.80	28.20
YUN LANG SHENG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47.00	18.80	28.20

HE PING (何平)	高级副总裁、 财务总监	36.00	14.40	21.60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6.00	14.40	21.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78 人		429.00	171.60	257.40
合计 84 人		719.00	287.60	431.4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780,206	21.18%	-2,013,500	236,766,706	21.00%
高管锁定股	230,590,206	20.45%	862,500	231,452,706	20.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8,190,000	0.73%	-2,876,000	5,314,000	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771,733	78.82%	2,013,500	890,785,233	79.00%
三、总股本	1,127,551,939	100.00%	0	1,127,551,939	10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